論　著

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
(1914－1936)

王　奇　生*

一、前　言

女性史研究既要回溯各個時期上層精英女性的社會活動，也不應忽視下層平民婦女的意願和生活；同樣，對女性群體中的正常的傳統習俗和道德觀念作深入的了解固甚重要，而對其反常和越規行爲加以充分認識也深具意義。檢視民國初年（1914－1936年）的女性犯罪，不僅可以從女性的角度更深一層地解析這一時期中國社會內部所隱諱的各種問題，亦有助於探析中國在從傳統走向現代的轉型嬗變過程中女性所遭遇到的種種困厄。

二、民國初年女性犯罪的量數概觀

檢視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自然首先要弄清楚該時期女性犯罪的一般現象。在這方面，通常最可靠最完備的材料，應是當時政府所公佈的司法統計。然而，在這一時期的中國官方文件中，既缺乏完備的戶口統計，更缺乏完備的犯罪統計。從現存的材料看，北京政府時期司法部的《司法統計年

*　南京中國第二檔案館館員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1期（1993年6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報》，前後共計10冊（民國3年至12年）。其中雖載有全國犯罪統計，但僅以設有新式法庭的省份的報告爲根據，其未設立新式法庭的省份及各縣的縣公署都未編造統計報告，故此項統計不是詳盡完備的。儘管如此，它卻是這個時期中國官方唯一的犯罪統計。故我們檢視該時期中國女性犯罪狀況時，尙不能置之不顧。茲將其中的女性犯罪數字整理統計如下：①

年　份	女犯人數	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
1914	4,119	8.7%
1915	5,015	9.9%
1916	4,033	9.3%
1917	4,166	8.6%
1918	3,440	8.2%
1919	3,992	9.4%
1920	3,981	8.3%
1921	3,833	7.8%
1922	4,015	8.1%
1923	4,216	9.0%

據當時社會學家和司法人員的估算，這一時期中國女性犯罪的實際數字，至少相當於統計表上的五倍。② 依此而推，每年女性犯罪人數當在二萬左右。再看女性犯罪在犯罪總數中所佔的比例，1915年最高，達9.9%，1921年最低，爲7.8%，十年累計，平均爲8.7%。男女犯罪比例約爲10.5：1，即這一時期，中國女子犯罪數尙不及男子犯罪數的十分之一。

這個數字是從官方文件中得出來的。我們再來看一下20年代中國社會

① 據《刑事統計年報》（民國3～12年）整理。
② 張鏡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社會學界》第2卷（民國17年），頁81。

學家對女性犯罪所作的實地調查。1929年冬，中央研究院舉行全國犯罪調查。在此之前，在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的贊助下，燕京大學犯罪學教員嚴景耀率領學生先後對全國12個省的犯罪情況進行調查，收集到大量第一手材料。1928年，嚴景耀寫成〈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一文，刊登在《社會學界》第2卷上。1930年，嚴景耀入中央研究院社會研究所任研究助理。未久，經該院總幹事楊杏佛推薦，嚴景耀代表中國參加在捷克斯洛伐克舉行的國際監獄會議。其後，嚴赴美國，入紐約社會服務學院和芝加哥大學進修。1934年，嚴利用在國內時所得的犯罪調查資料，撰成博士論文〈Crime in Relation to Social Change in China〉獲得學位。③ 值得一提的是，在跟隨嚴景耀作犯罪調查的燕大學生中，有周叔昭者擔任北平女犯的調查工作。周叔昭通過問卷和個案調查，努力搜集北平女性犯罪的材料，最後寫成學士論文〈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④ 除此之外，周先後還發表有〈由北平女犯調查所看到的婦女問題〉⑤ 和〈北平女性犯罪與婦女問題〉⑥ 等文章。茲將嚴、周兩人論著中有關20年代北平女性犯罪的統計資料綜合整理成表。從下表觀之，1920－1930年間，北京女犯人數時增時減。但從女犯所佔的比例看，1920年和1921年分別爲12.3%和13.8%。從1922年開始，女犯比例迅速下降，1925年最低點時，祇佔5.3%。其原因是1922年以後北京男性犯罪迅速上陞。綜計1920－1926年七年間北京犯罪人數，男犯約佔92%，女犯佔8%。這個時期北京人口的性別比例，據1928年的材料，男性佔62.1%，女性佔37.9%。⑦ 兩相比較，20年代北京女子犯罪率比男子低得多。據周叔昭當時的估算，1928年北京男子每一萬人中有

---

③ 該博士論文英文稿打字本珍藏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圖書館，直到1985年才由吳楨譯爲中文，名爲《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由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④ 該學士論文發表在《社會學界》第6卷(民國21年)。

⑤ 該文發表在《監獄雜誌》第1卷第3期(民國19年10月)。

⑥ 該文發表在《東方雜誌》第31卷第7期(民國23年4月)。

⑦ 《順天時報》，民國17年2月17日。

1920－1930年北京女犯人數⑧

年　份	女犯人數	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
1920	137	12.3%
1921	176	13.8%
1922	100	7.0%
1923	147	7.9%
1924	105	7.0%
1925	143	5.3%
1926	174	7.0%
1927	130	
1928	115	
1929	128	
1930	150	

14.8人犯罪，女子每一萬人中祇有2.2人犯罪。⑨另據張鏡予1928年估算，10－20年代中國女子犯罪率爲每一萬六千人中有一人犯罪。⑩

南京國民政府建立後，司法統計工作較北京政府時期有所完善，但鑒於其時內憂外患頻仍，不少省份的司法報告常付闕如，筆者查閱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司法行政部的檔案，發現其中犯罪統計殘缺不全。有的省份沒有呈報，有的年份遺失（如1935年），有的缺少犯罪者性別統計（1937－1948年的司法統計年報底稿中，祇有1945年度的材料中有犯罪者性別統計）。茲將1930－1936年間全國女性犯罪人數整理如下：

---

⑧ 根據〈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和〈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二文材料綜合而成。

⑨ 周叔昭：〈北平一百名女犯的研究〉，《社會學界》第6卷（民國21年）。

⑩ 同註②，頁118。

年　份	女犯人數	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
1930	7,482	11.0%⑪
1931	6,870	10.5%⑫
1932	9,657	11.7%⑬
1933	10,062	10.1%⑭
1934	10,462	17.7%⑮
1935	不詳	⑯
1936	2,200	8.3%⑰
1945	4,397	8.9%⑱

由於歷年所據以統計的省份和法院報告多少不一，我們很難從上面的統計中斷論各年全國女性犯罪的實際增減情況。表中數字亦不能說即是各年全國女性犯罪的實際人數。僅就該時期女犯所佔犯罪總數的比例而論，與一、二十年代相比似略呈上陞趨勢。1934 年最高時達 17.7%。綜計 1930－1936 年間女犯佔犯罪總數的比例，平均爲 11.6%。抗戰時期及戰後三年中國女性的犯罪情況因材料缺乏，不詳。僅據 1945 年度的司法統計年報，該年度 21 省的犯罪女性共計 4,397 人，佔該年度犯罪總數的 8.9%。這個數字與比例，能否代表抗戰時期的女性犯罪情況，尚難斷定。

綜觀 1914－1936 年間中國的男女犯罪比例，我們可以斷論的是，無論是北京政府時期，還是南京政府時期，女子犯罪的人數和比例比男子低得

⑪ 根據 15 省 98 法院報告統計，《申報年鑑》（民國 24 年），頁 255～256。
⑫ 同註⑪。
⑬ 根據 16 省 120 法院報告統計，《申報年鑑》（民國 25 年），頁 348。
⑭ 根據 18 省 161 法院報告統計，《申報年鑑》（民國 25 年），頁 350。
⑮ 《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下卷，頁 8。司法行政部檔案，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
⑯ 據《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記載，該年度統計表稿於付印時，適值戰事發生，爲京華印書館遺失。
⑰ 根據 20 省 66 監獄年報統計，《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
⑱ 根據 21 省報告統計，《司法統計年報底稿》（民國 34 年度），司法行政部檔案。

多。一般而言，女性因其生理特性，其犯罪率總要低於男性，這在世界上無論哪一國都是一樣。[19]不過，男女犯罪比例因時代和國別而有所不同。就民國初年而論，中國的女子犯罪率相對於同時期的英、德、法、日等國，均偏低。[20]這當然不是說中國女子的道德品行比別國女子高尚，而是當時中國女子的生存條件和所處環境與歐美諸國不同。美國犯罪學家薩瑟藍認為，女性的犯罪隨著女性走向社會的同時而增加。[21]這一看法也適用於近代以來中國的女性犯罪。我們雖然缺少清代以前的中國女性犯罪統計材料，但不難依常識推想其犯罪率是要低於民國時期的。在中國傳統社會，男女在政治上、經濟上、法律上和社會上的地位極不平衡，三從四德將婦女置於男性的絕對統治下，並束縛在家庭中。女性的生活往往依賴於男性，女性的活動範圍受到限制。即使她們有所反抗，一般也祇限定在家庭這個狹小的圈子裡。就以犯罪而論，多為通奸、溺嬰、不孝公婆以及家鄰之間的偷盜等，最嚴重的殺人，也大多限於結合奸夫殺害本夫等。其他社會上的犯罪，婦女是很少涉足的。

自海通以後，因西方文化輸入，中國社會發生急遽的變遷，中國婦女漸由家庭走向社會，一部份婦女從農村走向城市。隨著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逐漸增多，女性犯罪的機會也逐漸增多。但這祇是相對於中國傳統社會的女性而言，與同時期西方國家的婦女相比，中國女子參加社會生活的機會依然有限。其次，中國各地區之間發展極不均衡，各省市的男女犯罪人數，其相差率也不一樣。據當時社會學家研究，「大概在偏僻的省區，距離資本主義文化愈遠的地方，男女犯罪的相差率較大，反之，則較小。例如，1931年下半年度，江蘇等22省警政統計簡表，在江蘇的違警犯數是男性15,864人對女性2,172人，約相差七倍多；而在青海的違警犯數是男性185人對女性13人，卻相差14倍以上了。」[22]

此外，民國初年中國農村犯罪很少，農村女性犯罪更少。[23]據1914－1923年犯罪者的職業統計，在40,810名女犯中，農業僅佔5%；1931年度

⑲ 周密：《犯罪學教程》（北京，1990年版），頁399。
⑳ 李劍華：《犯罪社會學》（上海，1937年版），頁160。
㉑ 同註⑲，頁395。
㉒ 同註⑳，頁166。
㉓ 嚴景耀：《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北京，1986年版），頁25。

女性犯罪者的職業中，農業也祇佔 8.5%（參見後文中的女性犯罪職業）。這與當時中國農村女性人口所佔比重極不相調。女性犯罪隨著工業化和城市的發展而呈增多趨勢。㉔民國初年女性犯罪率低，與農村女性人口比重大也有著直接關係。

三、從犯罪看民國女性的困厄

犯罪問題不是一個單獨的問題。犯罪與其他社會現象有著密切複雜的關係。從民國時期的女性犯罪中，我們不難窺見這一時期中國女性所遭遇的種種困厄。

(一) 女性犯罪的類別

民國初年女性犯罪有哪些類別？據 1914－1923 年《刑事統計年報》，該時期女性犯罪類別有鴉片、略誘、和誘、殺傷、奸非、重婚、賭博、竊盜、嗎啡、侵佔、贓物、遺棄、墮胎、脫逃、瀆職、詐欺取財、毀棄損壞、僞證誣告、僞造文書印文、僞造貨幣、妨害公務、妨害秩序、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私濫逮捕監禁、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危險物、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強賣和賣被扶養人、強制親屬爲娼等，共有 30 餘類別。除官吏犯贓、販運及銷毀制錢等少數幾個罪名外，其餘都有女性參予。至於娼妓賣淫，在當時不算犯罪。那時女性最常犯的罪是鴉片、略誘、和誘、殺傷、奸非、重婚、賭博、竊盜、詐欺取財等。吸鴉片在當時中國社會很普遍，很風行。富人以吸鴉片爲時髦，窮人以吸鴉片治療疾病。但因吸食和販運鴉片而被捕受刑罰的，則多是平民百姓。㉕略誘多是爲了金錢而用強迫或欺騙手段將青年婦女拐走騙賣。拐騙對象中雖然也有男性，但爲數很少。被拐騙的青年婦女大多被賣至妓院。由於拐騙婦女易於得手，略誘也就成了那時女性犯罪的一種主要形式。受害者和加害者都是女性，實在是女性自身的悲哀。

嚴景耀在〈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一文中，將各種罪名依性質歸納爲四

㉔ 同註⑲，頁 395。
㉕ 同註㉓，頁 177。

大類：1. 經濟罪（包括竊盜、侵佔、詐財、略誘、販賣鴉片、贓物、賭博、掘墓、僞證、僞造貨幣、強制親屬爲娼等）；2. 性欲罪（包括奸非、猥褻、重婚等）；3. 讎害罪（包括傷害、殺人、誣告、放火、毀損、遺棄、妨害公務安全秩序等）；4. 政治罪。據他的研究，1920－1926年間，北京犯罪女性中以犯經濟罪的最多，佔全數的74.4%，性欲罪次之，佔15.4%，讎害罪又次之，佔10.2%。㉖

筆者依此將1930－1936年女性犯罪類別統計如下：㉗

犯罪類別	1930年	1931年	1932年	1933年	1936年
經濟罪	68.8%	69.6%	65.6%	66.3%	45%
讎害罪	17.9%	17.2%	19.1%	19.7%	27.3%
性欲罪	13%	14.8%	14.8%	13.6%	27.3%
政治罪	0.25%	0.29%	0.5%	0.34%	0.36%

觀上表，30年代的女性犯罪仍以經濟罪爲最多，其次爲讎害罪、性欲罪，政治罪最少。所謂「性欲罪」，在《暫行新刑律》（民元頒行）中，主要指奸非、重婚、和誘、猥褻等罪；在《中華民國刑法》（民國17年9月頒行）中，主要指妨害風化罪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㉘北京政府時期，法律和社會對女子性方面的制裁特別嚴厲；南京政府成立後，這種制裁相對要鬆弛一些。如和奸年齡，民國元年頒行的《暫行新刑律》規定爲12歲，1928年制訂《中華民國刑法》時，「爲堅強女子意志，保育民族健康」，將此項年齡提高爲16歲；規定凡奸淫未滿16歲之女子皆以強奸論。被奸者未滿16歲，法律上不認其有和奸之可能，縱令實際上彼曾表示同意，法律亦

㉖ 嚴景耀：〈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社會學界》第2卷（民國17年6月），頁45～46。

㉗ 〈刑事被告人數及其罪別表〉，《申報年鑑》（民國24年），頁255～256；〈全國刑事被告人數及刑名表〉，《申報年鑑》（民國25年），頁348；〈人犯入監時刑名〉，《司法統計》（民國25年），下卷，頁14～16。

㉘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民國37年），頁1094。

不認其有表示同意之能力。[29]又如 1935 年頒訂《中華民國新刑法》時，認爲「舊刑法第 256 條僅科有夫之婦與人通奸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奸者不加處罰，殊背男女平等之旨」，新刑法中特別規定有配偶與人通奸者一律處罰。[30]

無論北京政府時期，還是南京政府時期，男女犯政治罪的比例均非常小。但據當時社會學家觀察，政治犯的數字是較高的。[31]之所以從官方統計上看不出來，是因爲不少政治犯未經合法審判，未便發表。政治犯中女性較少，因爲「政治罪和別種罪名不同，需要見聞同知識。在知識落後的貧苦婦女中當然說不上。」[32]

(二)犯罪女性的職業與經濟狀況

先看犯罪女性的職業分配。

女犯入監前職業[33]

職業別	1914～23 年	1931 年	1936 年
農業	5.08 %	8.57 %	18.36 %
工業	6.91 %	13.71 %	18.54 %
商業	3.87 %	9.66 %	5.54 %
牧畜漁獵業	0.24 %	0.21 %	－－
交通業	0.25 %	1.2 %	0.09 %
公務業	0.08 %	0.03 %	0.18 %
自由業	4.67 %	2.03 %	0.86 %
僱傭業	14.19 %	9.05 %	15 %
其它	4.45 %	7.05 %	0.54 %
無業	60.21 %	48.42 %	40.86 %

[29] 同註[28]，頁 1118，1123。
[30] 同註[28]，頁 1159。
[31] 同註[23]，頁 20。
[32] 同註[9]。
[33] 據《刑事統計年報》（民國 3～12 年）、《申報年鑑》（民國 24 年）和《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中有關材料統計之。

從犯罪女性的職業看，1914－1923年間，無職業的佔60％以上，其次爲僱傭業。除此之外，工業、農業、商業和自由業等的女性所佔的比例甚小。此種格局與同時期中國城市女性的職業狀況基本一致。據廣州1928年的調查，全市婦女有職業的僅佔16.4％，無職業的高達83.6％。㉞另據戰前天津市公安局調查，天津婦女中有職業的佔30.3％，無職業的佔69.7％。㉟

據周叔昭對北平女犯之調查，入監前有職業的女犯所操之職業多爲低下職業，如女紅、手工紡織、娘姨、奶媽、小販等，收入既低微又不穩固。㊱

女犯入監前資產 ㊲

資產別	1931年	1936年
有資產	2％	4.8％
稍有資產	19％	26.8％
無資產	79％	68.4％

觀上表，更可知女犯多半出自貧苦之家。家無資產者分別佔79％和68％。俗話說：「飢寒起盜心」。對一個無職業、無資產的貧苦婦女來說，除了鋌而走險外，別無生路。由此，我們不難理解民國初年的女性犯罪所以多爲經濟犯罪，實在是生活逼迫所致。販賣鴉片、拐騙、詐欺取財、偷盜等無一不是爲了最基本的生存需要，而不是貪圖物質享受。

(二) 犯罪女性的教育程度

㉞ 郭箴一：《中國婦女問題》（上海，民國26年），頁89。

㉟ 同註㉞。

㊱ 周叔昭：〈北平女性犯罪與婦女問題〉，《東方雜誌》第31卷7期，（民國23年）。

㊲ 據〈20年度刑事被告人犯時資產表〉《申報年鑑》（民國24年），頁256和〈25年度人犯入監前職業及其資產〉《司法統計》（民國25年），下卷統計之。未詳者未列入。

民國初年犯罪女性的教育程度甚低。1914 年女子犯罪者中，未受教育者佔 87%，1923 年未受教育者佔 81%。㊳

女犯入監時教育程度㊴

教育程度	1931 年	1936 年
受高等教育者	0.01%	0.07%
受普通教育者	0.94%	3.34%
能識字寫字者	10.67%	24.39%
全無教育者	86.58%	72.18%

婦女知識的缺乏與婦女犯罪的關係有三：第一，減低她們在社會上的謀生能力；第二，使她們易受社會惡劣環境的引誘；第三，因知識缺乏而不知法令。中國近代女子教育發端於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 20 年代末，中國受過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女子總數尚不及二百萬人，不及全國婦女全數的百分之一。而這百分之一的婦女又大多出之於中產以上的家庭。㊵ 事實上，教育對生活無憂的中上層婦女倒並不是最急需的，因爲對她們來說，謀生不是必需。相反，生活無著的下層婦女最需要知識以應付環境，最需要教育和職業訓練以求生存。30 年代知識女性中已有人呼籲和要求改變中國女子教育的這種不合理狀態。

㈣ 犯罪女性的家庭和婚姻

觀上表，犯罪女性中以已婚者爲最多，寡婦次之，未婚者和離婚者較

㊳ 同註②。

㊴ 據〈20 年度刑事被告人犯時教育程度〉《申報年鑑》（民國 24 年），頁 257 和〈25 年度人犯入監時教育程度〉《司法統計》（民國 25 年），下卷統計之。未詳者未列入。

㊵ 同註㉞，頁 113。

女犯的婚姻狀況[41]

婚姻狀況	1914年	1919年	1923年	1931年	1934年	1936年
未　婚	4.5%	9.8%	12%	14.3%	11.3%	9.6%
已　婚	58.9%	68.7%	67.4%	64.5%	73.3%	60.4%
離　婚	0.2%	0.6%	2.8%	2.1%	2.5%	2.7%
寡　婦	36.4%	20.9%	17.8%	19.1%	12.9%	27.3%

少。這種狀況與同期的美、法等國有所不同。據美國1910年統計，犯罪者中以未婚者爲最多，離婚者次之，鰥寡和有配偶者最少。[42]一般而言，有配偶的人生活較安定，有責任感，不如無配偶的人容易走向犯罪。但近代中國的情形不同。因大多數平民受經濟的壓迫，尤其是有配偶的人，須養家餬口，生活的艱難容易將其逼上犯罪的道路。民國初年未婚女性犯罪率低，主要因爲那時未婚女子一般待字深閨，和父母生活在一起，生活負擔較輕，與社會接觸較少，故犯罪機會也少。值得注意的是，那時寡婦犯罪率甚高。這可能因爲中國傳統習俗認爲守寡是一種美德，北京政府也制訂褒揚貞節烈女條例加以鼓勵，社會蔑視寡婦再嫁，[43]從而致使女子守寡的比例較高（惜缺乏此類統計材料，無從論證）。而在當時的社會條件下，一個無依無靠的寡婦在缺乏謀生之道的情況下，被迫犯罪是不難理解的。當時寡婦所犯多爲誘拐、贓物等以經濟目的的罪，其犯罪年齡大多在45－70歲之間。[44]這個年齡的寡婦因年邁力衰，無力維持生活而犯罪。

㊶ 1914、1919、1923年據《刑事統計年報》統計之；1931年度據〈20年度刑事被告人犯時家庭狀況表〉《申報年鑑》（民國24年）統計之；1934、1936年據〈人犯入監前家庭狀況〉《司法統計》（民國25年）統計之。

㊷ 同註②。

㊸ 參見聶崇岐：〈女子再嫁問題之歷史演變〉《辛巳文錄初集》頁160～170和董家遵：〈從漢到宋寡婦再嫁習俗考〉《中山大學文史月刊》第3卷1期，民國23年3月。

㊹ 同註⑨。

離婚婦女犯罪者少，主要因爲這個時期中國婦女離婚者少。儘管法律已允許婦女提出離婚，但中國傳統的道德風俗認爲離婚是極不光彩的事。不少婦女寧願讓丈夫納妾，也不願意離婚。㊺

從 1914－36 年的犯罪統計中，我們還發現，雖然女性總的犯罪率遠低於男性，但女子性犯罪（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家庭）的比例卻反在男子之上。如 1920－30 年北京女子所犯罪中，性犯罪佔 13%，而同期北京男子所犯罪中，性犯罪僅佔 2.9%。㊻這自然不是女子性欲較強或易受誘惑，而是在當時的社會條件下，女子在性方面的出路較男子爲少。其時男子可以嫖妓納妾。社會不以嫖妓爲奸淫，法律不明認置妾爲重婚。在辛亥革命以前，男人不但可以納妾而且可以多妻；辛亥革命以後，法律雖不允許重婚，但男子重婚仍然可以逃避法律的制裁，祇要當妾的在法庭上承認「妾」的身份。因爲一妻多妾不算重婚。㊼而在女子方面，道德和法律都不允許她與丈夫以外的男子發生性關係（1928 年頒行的《中華民國刑法》即片面科有夫之婦與人通奸之罪，對於有婦之夫與人通奸則不加處罰）。如遇婚姻不幸時，男子可以買妾嫖妓，女子則唯有從一而終。雖然那時在一般受過現代思潮洗禮的女子中亦會有提出離婚等事，但這種事多限於經濟豐裕的知識女性。一般知識低微的平民女性是想不到的。在層層壓迫之下，她們祇有屈服於命運，作一名不幸婚姻和惡劣家庭的犧牲品。稍一抵抗，便構成犯罪。周叔昭在北平女犯調查中發現，犯罪女性最普遍的婚齡是 17－19 歲。㊽早嫁和不能自主，常常將女子斷送於不良婚姻和家庭中，以致引起通奸、重婚和殺人等犯罪。這實在是那個時代中國女性的悲哀。

四、結論

民國女性是中國女性由傳統走向現代的過渡的一代。這個時期，中國社

㊺ 參見拙作：〈民國時期離婚問題初探〉，載《社會問題的歷史考察》，成都 1992 年版，頁 167～181。

㊻ 同註⑨。

㊼ 同註㉓，頁 46。

㊽ 同註㊱。

會處於急遽的變遷之中。政府改朝換代；新的經濟制度代替舊的經濟制度；道德法律新舊交嬗。幾千年來養育於深閨的中國女性也小腳蹣跚地由家庭踏入社會，與外界的接觸漸次增加。然而，她們在生疏而遽變的社會環境中，大多缺乏應付的能力。尤其是下層社會的女性，她們與男子同樣肩負著謀生的重擔。儘管這個時期婦女解放的呼聲甚高，但僅限於上層婦女的自唱自和，并未惠及下層婦女。她們的地位並沒有改善。女子教育亦爲上層女性所獨享，下層女性的智識并未隨之增進。從 1914－1936 年的女性犯罪中發現，犯罪女性大多出自社會下層。如果說，這個時期的中國女性仍是被壓迫者，那麼可以說，這個時期中國的犯罪女性是受壓迫之最下層者。在她們的諸多犯罪因素中，經濟壓迫－貧窮－是犯罪的主因。由於這個時期中國女子參與社會的機會依然相對有限，女性的總犯罪率比男子低得多。然而在雙重的道德觀念下，女子的性犯罪率又高於男性，而且因經濟的壓迫，已婚和守寡女性的犯罪佔了相當大的比例。總之，雙重的壓迫（社會的及經濟的）和雙重的道德觀念是這個時期女性犯罪的癥結。